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及"一对一"和解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信息披 露违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部分中小投资 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也有部分中小投 资者向公司申请"一对一"和解,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小股东赔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与 986 名中小股东通过法院调解、"一对一" 调解方式达成和解, 共计支付赔偿金 55, 579, 315. 47 元, 支付诉讼费 383, 940. 21 元。

其中,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 公司通过"一对一"调解方 式与 113 名中小股东达成和解, 支付赔偿金 2, 337, 293 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未完结案件,公 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一对一"赔偿协议书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